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2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真蓉

被告 楊晶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
○○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係位於「高雄市林園區」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居住於彰化縣福興鄉，但是被告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將住所自彰化縣福興鄉地址遷至高雄市林園區戶籍址，此亦有遷徙紀錄在卷可憑，自難認原告陳報之彰化縣福興鄉地址仍為被告之住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
03 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顏麗芸